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昭璇
電話：(02)7736-6079
Email：ab094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129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0129106附件1、工程會原函(1050129106_Attach1.ODT、1050129106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如附件，並詳該會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9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29230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除外)(均含附件)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文陳閱後存查
聽務處 黃結超

教授兼劉一中
總務長 劉一中
105.9.13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釋例
招標準備作業	(一) 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	<u>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u> （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7.8.5 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二)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人數未達 3 人，或成員中未包括一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u>本細則</u> 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本準則第 8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2.20 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
	(三) 審查委員會主席未由委員擔任。	<u>本細則</u> 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準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
	(四)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 3 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	<u>本細則</u> 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
資格規格審查作業	(一)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u>本細則</u> 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
	(二) 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未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u>本細則</u> 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	<u>本細則</u> 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四) 審查委員未逐項評分。	<u>本細則</u> 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五)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	<u>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2款</u>
	(六)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u>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u> 及本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七)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u>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u> 及本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
	(八)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審查會議。	<u>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u> 及本準則第8條第2項
	(九)	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未製作紀錄。	<u>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u> 及本規則第9條第4項
價格 標開 標決 標作 業	(一)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u>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u>
	(二)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及本細則第54條第1項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各階段開標。	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莊世瑛
聯絡電話：(02)87897616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29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2300-1.ODT)

主旨：檢送修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本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將「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停止適用，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修正旨揭錯誤行為態樣名稱，其內容提及該作業須知部分配合修正。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